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7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74.5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赖伟德、应一鸣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对香港全资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